

文件 S/4940/Add.10-19¹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就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決議案 S/4741 A 部正文第二段實施情形致秘書長報告書

文件 S/4940/Add.10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月六日]

關於聯合國軍隊與卡坦加當局軍隊間停火協定 實施情形之臨時報告書

一．聯合國軍隊與卡坦加當局軍隊所訂停火協定暫定草案[S/4940/Add.7]係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在恩多拉簽字。依照協定規定，協定一經聯合國會所核准即作準；協定的核准經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通知宗貝先生。

二．關於在與宗貝先生談判時商定的明確條件經正式通知如下：

“締結協定決不影響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包括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²及大會決議案。

“協定純屬軍事性質，僅適用於在卡坦加之聯合國軍及卡坦加之武裝部隊。協定並無政治意向或目的。

“協定不適用於卡坦加以外。”

宗貝先生並經通知，彼所提賠償“戰事損失”之要求已遭會所拒絕。

三．停火協定第三條規定設置一聯合委員會，具有監督實施協定的全權，宗貝先生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依照該條文指派“外交部長”艾伐利斯特京巴先生與警備隊莫克將軍為卡坦加方面的代表。聯剛於九月二十三日指派在恩多拉商訂協定的基亞利先生與凱爾格林上校為代表。首次會議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

¹關於文件 S/4940 and Add.1-9，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²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41。

十六日在伊利沙白市舉行。卡坦加代表要求聯剛軍隊確實撤出卡坦加。此項要求經拒絕後，旋被撤回。

四．聯剛代表在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會議中提議儘先依照停火協定第六條交換俘虜，然後依照第三條為聯合委員會訂定監視職務。卡坦加代表提出備忘錄一件，其中所載多數提案俱經聯剛代表認為趨於極端，不值得詳加討論。這些提案的要旨是將所有機場不論其以前地位如何，亦不顧其為聯剛行動所必不可少者，統統交給卡坦加管制，並限制聯剛軍隊的行動，只許留在營房內或是僅在營房通達機場的道路上，以及其他類似的措施。

五．次日，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實施協定第三條的規定，雙方各派軍官三人成立一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視察駐軍並向聯合委員會具報。

六．同時，關於繼續以和平方法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二段 A 立即撤退卡坦加境內一切外國軍人或半軍人、政治顧問及傭兵一事，在更高階層重新開始討論。

七．聯合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首次視察。視察目的在於糾正卡坦加當局對選定地點的軍事情勢所持錯誤意見，這些地點計有卡明那基地、卡明那鎮、馬諾諾、亞爾培市、尼安巴及尼容蘇等地。這樣方能證明，正與所發表的錯誤聲明相反，聯剛在卡明那的基地未有一處曾為卡坦加軍隊佔領。亞爾培市、尼安巴及尼容蘇三地亦經證明在聯合國軍堅守中，警備隊或被隔離在營房內或已逃往叢林中。情況安靜，小組委員會內卡坦加代表並未指稱聯剛方面有任何違反停火條件的情事。

八．此次視察自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當時本想繼續照商定行程至牙多市、基布西及科爾委西三地視察。據報在後面兩個市鎮內發生重運傭兵與戰爭物資等違反停火協定情事。但此時卡坦

加當局出面阻止，因而發生困難。宗貝先生在一九六一年十月二日舉行記者招待會，欲使此種不遵守聯合委員會正式諒解的行為有所藉口，指稱聯剛曾於停火後在尼容蘇續捕俘虜，有違協定。聯剛代表證明該處的警備隊與警察在停火前逃往叢林，嗣後回來請求投降，俾由聯剛加以保護，因為他們害怕當地人民。

九. 依照約定，小組委員會原應繼續前往牙多市。惟莫克將軍當時竟謂祇准小組委員會訪問愛爾蘭俘虜及其他俘虜。凱爾格林上校於是向京巴先生抗議，據告關於這事，莫克將軍弄錯了。小組委員會遂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五日前往牙多市。在到達該市後，當地警備隊司令堅稱他接到宗貝先生的命令，祇准訪問俘虜。雖經聯合小組委員會的雙方代表抗議與解釋，仍不生效。這是顯然違反正式保證的。

一〇. 卡坦加方面提議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六日由聯合委員會重新開會解決此問題，但以聯剛同意自若干地點撤退為條件。關於後者，聯合委員會仍在談判，且與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無關。凱爾格林上校拒絕了在此種條件之下開會的提議。因為此事對有效實施協定發生重大阻礙，聯剛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六日向宗貝先生提出正式抗議。

一一. 但凱爾格林上校曾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五日視察牙多市的俘虜。俘虜人數現達一百九十一名，在伊利沙白市被俘的若干俘虜也已移送該處。他看到俘虜們所受待遇尚稱不壞，伙食亦不惡，士氣都很好。他們被收容在歐洲大飯店內。愛爾蘭傷兵五人已告痊癒。

一二. 基亞利先生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二日向卡坦加當局提議為實施停火協定商訂議定書，就交換俘虜訂定日期，不再拖延。又提議另設三個小組委員會，授權隨時隨地或經一造請求，從事視察。任何一造如有控告，應向全體聯合委員會提出。聯合國軍回至卡坦加方面指定的防區，並由雙方擔保其中立。此項防區包括郵政局在內，並保證通訊自由。卡坦加當局保證平民不攜帶武器。雙方約定不作敵對宣傳、抵制或妨害公用事業。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自應繼續實施。

一三. 卡坦加代表提出反要求，但其內容不幸未脫上文第四段所稱的窠臼。因此，基亞利先生回到雷堡市聯剛總部報告。他建議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在伊利沙白市重新為此項議定書進行談判。

關於聯合國軍隊與卡坦加當局軍隊開停火協定 實施情形之報告書

一.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在恩多拉所簽訂停火協定[S/4940/Add.7]規定設置聯合委員會，具有監督實施此項協定的全權。這就要特別為交換俘虜作出安排，訂定改善雙方在當地工作關係的措施以及確定雙方軍隊的駐防地。

二. 四人聯合委員會當經正式成立，並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一系列的會議。在上次報告初期工作情形[S/4940/Add.10]後，聯合委員會於十月八日重新開始工作。聯剛代表團團長基亞利先生向委員會堅決主張必須採納可以緩和雙方緊張關係俾於較少猜疑氣氛中審查現有根本問題的初步措施。他提出一項草案，確定實施恩多拉協定所採取的步驟。他同時強調指出，卡坦加方面所採阻止聯合小組委員會完成議定行程的片面措施，可能迫使聯合國軍司令官採取保護該軍安全所必要的起碼措施。

三. 到了十月十日基亞利先生提出的草案仍在卡坦加省部長會議“研究中”，似無任何進展，而部長們的注意力似乎集中在公佈對聯剛所作的毫無根據的違反停火協定的指控。基亞利先生因此不得不限定日期由聯合委員會認真開始工作，否則他就回到雷堡市去。他要求在該週週末簽訂議定書，全部實施停火協定。

四. 關於此項議定書的基本要點在十月十二日商得協議。首先訂定交換俘虜的時間與地點，聯剛為了防衛其自身地區而必須佔領但對其任務並不重要的市區各地點，一律還給卡坦加，但須由雙方保證其中立。中央郵局亦將交還，但通訊自由必須得有保證，聯剛技術人員有權管制聯剛通訊所享的豁免。發還無線電臺的交換條件是卡坦加當局接受相互保證，不作誹謗或煽動宣傳，不妨害公用事業，不作抵制或阻止使用機場。

五. 對聯剛來說，關於實施協定的任何議定書必有一絕對必要的條件，即設置有充分行動自由及視察權力以證實是否遵守停火協定的小組委員會。聯合委

* 文件 S/4940/Add.11/Corr.1 包括在內。